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0號

原告 莊耀宗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被告 陳麗芬

黃宏恩（現役軍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3月3日下午4時0分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當日庭期擬訊問證人歐盈楨，特此裁定。另請被告黃宏恩於開庭前，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：本院於113年9月16日將起訴狀繕本及庭期通知送達被告黃宏恩之服役單位後，被告黃宏恩實際收受起訴狀繕本、庭期通知之日期為何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何秀玲